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德俊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許子豪律師

複 代理人 郭峙枰律師（已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狀解除委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指定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送達代收人 顏維宏 住○○市○鎮區○
○○路0號0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盧怡君即全球當舖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名仁即嘉德代書貸款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14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17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18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扶
19 養伊母吳梅蘭所需費用每月3,000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
20 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4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6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9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31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2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4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5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6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7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8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9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0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1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12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13 考）。

14 三、經查：

- 15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16 第35至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7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37至41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8 內容等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
19 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0 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
- 2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22 卷第53至56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23 料（本院卷第83至87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
24 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等，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25 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等，因依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
27 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
28 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萬7,254元（ $1,043,125 \div$ 實際工作
29 月數28個月 \div 37,25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
30 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
31 計算基礎。

0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3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4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6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4,000元（本院卷第282頁），上
09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0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又聲請人之所以
11 未就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主張每月1萬8,618元，明顯係因考
12 量到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4,049元，此有苗栗縣
13 政府115年2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50034039號函（本院卷第11
14 7頁）、苗栗縣○○鄉○○000○○0○○○○鄉○○○○00000000
15 00號函（本院卷第69頁）各1份附卷可查，是就上開補助自
16 不應再計入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以免影響聲請人之每月
17 可處分所得之計算。

18 (四)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9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20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吳梅蘭每月需支出扶
21 養費用3,000元（本院卷第34頁）。依卷附吳梅蘭之戶役政
22 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8頁）、戶役政資
23 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57、58頁）、1
24 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73至7
25 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2月10日保普生字第1151300
26 7600號函（本院卷第113至115頁）、苗栗縣政府115年2月11
27 日府社救字第1150034039號函（本院卷第117頁）、苗栗縣
28 ○○鄉○○000○○0○○○○鄉○○○○0000000000號函（本院
29 卷第69頁）之記載，吳梅蘭現年76歲，名下無不動產、投資
30 或車輛，112年至113年間均無薪資收入，自113年1月起按月
31 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114元，每年領有苗栗縣

01 三節敬老禮金共3,000元，又吳梅蘭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
02 人有次子黃華騰、長女黃怡箏、次女黃淑苹、聲請人合計為
03 4人。則以76歲女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
04 命10.94年、115年苗栗縣個人必要生活費每月1萬8,618元進
05 行估算，吳梅蘭之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其老年生活（計算
06 式：【〈18,618-4,114〉×12-3,000】×10.94=1,871,265.1
07 2〉吳梅蘭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0），堪信吳梅蘭有受扶
08 養之必要，聲請人按其扶養比例每月所應負擔扶養金額為3,
09 564元（計算式：【〈18,618-4,114〉×12-3,000】÷12×1/4
10 ÷3,56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因聲請人所主張金
11 額（每月3,000元）未逾越上開金額，是應有理由。

12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13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原持有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
14 （下稱A車）已因附表一編號3所示債權人行使權利而不存
15 在，目前僅有94年出廠之車號000-000號機車（下稱B車）、
16 111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C車），此業經聲請
17 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82頁），並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債權
18 人115年2月10日民事陳報債權狀（本院卷第99頁）、112年
19 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83至87
20 頁）、B車之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97頁）、C車之行照影本
21 （本院卷第295頁）、聲請人之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本
22 院卷第215頁）各1份附卷可佐。又按卷附二手車網頁資料
23 （本院卷第299頁），可認定C車價值約為4萬3,000元。再B
24 車因欠缺相關二手車價資料，且考量該車已使用10餘年，認
25 殘值應為0元。
- 26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向第一銀行所
28 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帳戶）、向
29 國泰世華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
30 國泰銀帳戶）（本院卷第123、283頁）。而依卷附聲請人郵
31 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27至155頁）、一銀帳戶之存

01 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157至166頁）、國泰
02 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67至213頁）所示，聲請人郵
03 局帳戶截至115年2月7日餘額為39元、一銀帳戶截至115年1
04 月23日餘額為20元、國泰銀帳戶截至114年12月22日餘額為2
05 4元，存款總額為83元。

06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2月5日保險業
0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17至219頁）
08 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人壽保險保單。

09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254元（計算式： $37,254-14,00$
10 $0-3,000=20,254$ ）。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
11 現有財產後，餘額為126萬8,910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1,
12 311,993-C車價值43,000-存款83= $1,268,910$ ）。以此計算
13 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只需要63個月即5年又3個月
14 （ $1,268,910\div 20,254\div 62.6$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縱
15 將利息金額納入考量，因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非金融機構債
16 權，每月利息金額至多1萬825元（計算式： $【288,158+244,$
17 $785+25,720+23,234+32,203+43,522+78,792+31,250+44,18$
18 $3】\times 16\%\div 12\div 10,82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附表
19 編號1、2所示金融機構債權人曾提出「總金額49萬2,490
20 元，分120期清償，每月還款6,732元」之調解方案，有附表
21 一編號1所示債權人114年12月23日民事陳報狀1份（調解卷
22 第67頁）在卷可證，聲請人倘接受上開調解方案，就附表一
23 編號3至7部分除能付清利息外，每月尚有2,697元可用於清
24 償本金，最多只需要304個月即25年又4個月便可還清全部債
25 務（計算式： $【293,069+244,607+25,720+23,234+32,203+4$
26 $3,522+78,792+33,750+44,183】\div 2,697\div 303.7$ ，小數點以
27 後無條件進位），而聲請人目前僅39歲，有戶籍謄本（現戶
28 部分）1份（調解卷第53頁）在卷可參，距離退休還有約26
29 年之職業生涯，隨著工作年資及經驗之累積，亦可能獲取更
30 多薪資，進而加速清償進度。是聲請人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
31 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兼

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七)綜合上述，本件因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聲請人之更生聲請即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393,786	15,227	未陳報	0	500	409,513	計算至115年3月18日/本院卷第103頁；調解卷第67頁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8,520	3,680	14.99%	1,200	0	83,400	計算至115年2月12日/本院卷第223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	288,158	3,411	16%	0	1,500	293,069	計算至115年1月31日/本院卷第101頁；調解卷第61、65頁
		車號000-000號機車貸款	244,785	322	16%	0	1,500	244,607	
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5,720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247頁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3,234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2,203	
5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3,522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249頁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78,792	
6	劉名仁即嘉德代書貸款	借款	31,250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3,750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依據本院卷第291頁對話紀錄登載/本院卷第311頁
7	盧怡君即全球當舖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4,183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本院卷第29

(續上頁)

01

									3頁對話紀錄登載
合計								1,311,993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1月	大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 稱大揚公司)	薪資	29,187	本院卷第241頁
2	112年12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387	本院卷第241頁
3	113年1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0,205	本院卷第241頁
4	113年2月	大揚公司	薪資	58,503	本院卷第241頁
5	113年3月	大揚公司	薪資	25,840	本院卷第241頁
6	113年4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768	本院卷第241頁
7	113年5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901	本院卷第241頁
8	113年6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3,921	本院卷第241頁
9	113年7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229	本院卷第241頁
10	113年8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0,152	本院卷第241頁
11	113年9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4,662	本院卷第241頁
12	113年10月	大揚公司	薪資	29,614	本院卷第241頁
13	113年11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0,421	本院卷第241頁
14	113年12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0,119	本院卷第241頁
15	114年1月	大揚公司	薪資	66,830	本院卷第243頁
16	114年2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196	本院卷第243頁
17	114年3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4,412	本院卷第243頁
18	114年4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2,582	本院卷第243頁
19	114年5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4,384	本院卷第243頁
20	114年6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3,275	本院卷第243頁
21	114年7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3,136	本院卷第243頁
22	114年8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958	本院卷第243頁
23	114年8月	邁思朋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薪資	1,084	本院卷第121頁
24	114年9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3,334	本院卷第243頁
25	114年9月	台鋼漢堡王股 份有限公司	薪資	2,408	本院卷第235頁

(續上頁)

01

		(下稱漢堡王公司)			
26	114年10月	漢堡王公司	薪資	0	本院卷第237頁
27	114年10月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萊爾富公司)	薪資	4,560	本院卷第109頁
28	114年10月	大揚公司	薪資	29,289	本院卷第243頁
29	114年11月	萊爾富公司	薪資	20,077	本院卷第109頁
30	114年11月	大揚公司	薪資	28,006	本院卷第243頁
31	114年12月	萊爾富公司	薪資	14,292	本院卷第109頁
32	114年12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2,616	本院卷第243頁
33	115年1月	萊爾富公司	薪資	22,964	本院卷第111頁
34	115年1月	大揚公司	薪資	31,195	本院卷第243頁
35	115年2月	大揚公司	薪資	66,618	本院卷第243頁
合計				1,043,125	